# 最紅網上交稅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2026年11月20日至2027年2月28日。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i）作合資格簽賬並累積簽賬淨額滿港幣15,000元或以上，及（ii）累積合資格稅款，您可享：

   a. 優惠1：

| | 額外「獎賞錢」 | |
|---|---|---|
| 累積合資格稅款金額 | 以合資格EveryMile信用卡交稅 | 以其他合資格信用卡交稅 |
| 滿港幣30,000元至港幣49,999元 | $50 | $50 |
| 滿港幣50,000元至港幣74,999元 | $100 | $100 |
| 滿港幣75,000元至港幣99,999元 | $120 | $150 |
| 滿港幣100,000元至港幣199,999元 | $240 | $300 |
| 滿港幣200,000元或以上 | $320 | $400 |

您可享此優惠一次。

   b. 優惠2：Visa信用卡加碼優惠

| | 多享額外「獎賞錢」 | |
|---|---|---|
| 累積合資格稅款金額 | 以合資格EveryMile信用卡交稅 | 以其他合資格Visa信用卡交稅（包括滙豐 Visa Signature卡、滙豐easy信用卡、滙豐白金Visa卡、滙豐green信用卡及滙豐 Visa卡） |
| 滿港幣300,000元或以上 | $240 | $300 |

您可享此優惠一次。

3. 若您名下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該等合資格信用卡的所有合資格簽賬及合資格稅款將會合併計算，以釐定您可獲享的額外「獎賞錢」。

4. 如您使用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進行合資格稅款交易，我們將以累積合資格稅款金額最高的合資格信用卡所適用的額外「獎賞錢」上限，作為您可獲享的額外「獎賞錢」上限。

**如何獲享優惠**

5.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及
    b. 於推廣期內作合資格簽賬及合資格稅款前成功登記。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6. 登記須於簽賬及交稅前進行，而登記前之合資格簽賬及合資格稅款將不獲計算。您只須於推廣期內登記一次。完成登記並不代表我們已確認有關信用卡、交易或持卡人符合獲得優惠及額外「獎賞錢」的資格。

7. 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登記、合資格簽賬及合資格稅款之紀錄，以計算您可獲享的「獎賞錢」。如您符合資格獲享優惠，我們會於2027年5月31日或之前將額外「獎賞錢」全數自動誌入您於我們紀錄中累積合資格稅款最高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8. 若您名下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並有相等的最高累積合資格稅款，有關的額外「獎賞錢」將根據下列排序誌入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a. HSBC Privé
    b. 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
    c. 滙豐Visa Signature卡
    d. 滙豐Red信用卡
    e. 滙豐easy信用卡/ 白金Visa卡
    f. 滙豐EveryMile信用卡
    g. 滙豐滙財金卡
    h. 滙豐萬事達金卡
    i. 滙豐Visa卡
    j. 滙豐萬事達卡
    k. 滙豐Pulse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

l. 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

m. 滙豐Green信用卡

9. 如持卡人為綜合戶口附屬卡持卡人，則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均可享用已誌入該附屬卡戶口內的額外「獎賞錢」。

10. 此優惠下的額外「獎賞錢」並不包括「獎賞錢」計劃中可獲享的基本「獎賞錢」。

11. 於獲享額外「獎賞錢」後，如用作計算「獎賞錢」的有關交易被取消，我們有權於有關持卡人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扣除該額外「獎賞錢」而不作通知。

12. 若您並非以香港貨幣進行合資格簽賬，有關簽賬金額將以信用卡月結單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

13. 您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或簽賬交易後，我們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優惠。

14. 您不可將優惠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

15.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交易紀錄及／或其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16. 合資格信用卡及我們的「獎賞錢」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7.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並給予適當的通知。

18.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獲享的額外「獎賞錢」或任何已享用的優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9.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20. 除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22. 本優惠之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23. 本行及您各方均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詞彙定義**

24.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滙豐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卡、綜合、獨立戶口附屬卡及以港幣戶口簽賬的銀聯雙幣信用卡。若您只持有附屬卡而未持有任何個人基本卡，該附屬卡將不可獲享優惠。

25. **「合資格稅款」**指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香港滙豐網上理財及／或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向香港稅務局繳交之稅款。

26. **「合資格簽賬」**指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所作的**「合資格本地簽賬」**或**「合資格海外簽賬」**，並於核實持卡人有資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交易。

**「合資格本地簽賬」**是指於香港的本地商戶簽賬並以港幣結算的交易。有關本地交易是根據VISA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及中國銀聯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釐定。

**「合資格海外簽賬」**是指（i）於海外進行並附有簽賬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紀錄的交易。有關海外交易是根據VISA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及中國銀聯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釐定，（ii）惟非以（a）香港貨幣進行的簽賬及（b）銀聯雙幣信用卡人民幣戶口進行的人民幣簽賬。簽賬金額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

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

a. 繳交稅款；
b. 財務及銀行費用：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
c. 其他交易：
    i. 郵購、傳真及電話訂購；
    ii. 透過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及／或滙豐網上理財繳費；
    iii. 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的交易（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
    iv. 以電子錢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電子錢包）；
    v. 八達通自動增值；
    vi. 於「獎賞錢」購物網及其他推廣進行的換購交易；
    vii. 現金貸款、「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現金套現」計劃的提款金額；
    viii.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現金套現」計劃、於本地商戶進行之「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簽賬分期計劃」及其他分期計劃之每月供款金額；
    ix.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
    x.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
    xi. 電匯；
    xii. 賭博交易；

xiii. 自動轉賬及循環付款；

xiv. 所有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

27. **「簽賬淨額」**指合資格信用卡的最後簽賬金額，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額及現金券／禮物卡之使用均不會計算在內。

28. **「登記」**指於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以合資格信用卡成功進行登記。您可於HSBC HK Reward+應用程式登記優惠。

29. **「滙豐」**、**「我們」**或**「本行」**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法律下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參考編號：Y26-U8-CAMH4403/TnC/C/